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3〕2862号

当事人：沈阳尚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喆

海关代码：2101260963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6-2号（2-9-2）

当事人委托上海执帆报关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和2022年1月12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2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23320211001138163和223320221000039749，申报品名分别为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和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004909099（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0%），申报数量分别为0.44千克和1.5千克，申报总价分别为FOB17958欧元和EXW59320美元。经海关核查并归类认定，上述货物的实际商品编号均应为3004490099（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5%），与申报不符。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为人民币518427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96686.64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29291.07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26日